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十二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预计规模和具体实施安排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三、若员工认购股份较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低于预定规模的情况下。

四、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存在一定风险的,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有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描述不代表公司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简称词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在于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持有人”),初始设定总人数不超过19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加人数、名目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以根据认购缴款情况、员工变动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名单进行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博拓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划拨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15,000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666,667万股的2.0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

五、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000股,回购均价为26.9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9,949,678.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以其他方式间接获得的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划拨资金总额上限为2,143.6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额缴款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13.09元/股,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波动时所对应的股票收盘价计算,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非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间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参数为本次批次对应的股票总数的40%;

十一、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内,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参数为本次批次对应的股票总数的30%;

十二、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内,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参数为本次批次对应的股票总数的30%;

十三、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48个月内,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参数为本次批次对应的股票总数的30%;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五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六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七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八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九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十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十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十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十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二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三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四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五十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六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六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以出售金额与出售金额最低值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

六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当期对应的股票可按比例解锁。若第四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